

三门县亭旁镇佃石水库上游联村水源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

三门县亭旁镇佃石水库上游联村水源工程，备案登记号：三招建备 2025-102 号，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 09:00 时开标，经评审，结果公示如下，公示期限自 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4 日止。

名次	中标候选人	投标报价（元）	质量目标	工期 （日历天）	项目负责人		备注
					姓名	证书名称和编号	
1	浙江宁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	4148697	合格	240	卢文立	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：浙 233201520230225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：浙水安 B2016000024 工程师职称证书：1510935696	

中标候选人业绩：

1、资格条件业绩				
业绩证明对象	业绩名称	建设单位（项目业主）	与评审相关的时间、规模、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	备注
/	/	/	/	/
2、评分业绩				
业绩证明对象	业绩名称	建设单位（项目业主）	与评审相关的时间、规模、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	备注
/	/	/	/	/

否决投标及其依据：

序号	被否决投标单位	被否决原因	否决投标的依据	备注
1	嘉兴天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 浙江星荣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存在在建项目。	根据招标文件“第 3 章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4.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.2.3 1. 资信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：（4）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（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.3 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），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”，作无效标处理。	
2	桐庐恒晨建设有限公司	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 B 证	根据招标文件“第 3 章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4.2 投标文件	

		过期。	的符合性审查 4.2.3 1. 资信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： (4)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 (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.3 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)，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”，作无效标处理。	
3	浙江乾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	投标函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。	根据招标文件“第 3 章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4.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.2.3 1. 资信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： (4)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 (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.3 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)，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”，作无效标处理。	
4	山东鑫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	投标函附录中缺陷责任期未填写。	根据招标文件“第 3 章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4.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.2.3 2. 商务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：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（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.3.2、1.3.3 款为准）”，作无效标处理。	
5	嘉兴市兴禾景观建设有限公司	投标文件中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过期。	根据招标文件“第 3 章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4.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.2.3 1. 资信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： (4)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 (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.3 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)，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”，作无效标处理。	
6	杭州天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、 浙江山海建设有限公司	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。	根据招标文件“第 3 章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4.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.2.3 1. 资信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： (4)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 (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.3 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)，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”，作无效标处理。	
7	金华市洋航建设有限公司、河南容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温州泰洲建设有限公司、杭州昱成建设有限公司、	投标文件中未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。	根据招标文件“第 3 章评标办法（综合评估法）4.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.2.3 1. 资信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： (4)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 (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.3 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	

	宁波莱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 浙江佳意建设有限公司、 金华泰成环境建设有限公司		准), 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”, 作无效标处理。	
8	浙江运宏建设有限公司	投标文件中无行贿记录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。	根据招标文件“第3章评标办法(综合评估法)4.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4.2.3 1. 资信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: (4)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 (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.3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), 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”, 作无效标处理。	

异议受理单位: 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, 受理电话: 0576-83328230

投诉、举报受理部门: 三门县水利局, 受理电话: 0576-83328968

招标人(招标代理)盖章:

2025年09月01日